

第五篇 對付世界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現在我們要來看關於對付世界的事。這在基督徒開頭的生命經歷中乃是重要的一個，所以我們要相當仔細的來看它。我們先從聖經的亮光來看，到底罪和世界有何不同？世界是如何形成的？它的界說是什麼？它演變的經過是怎樣？神又是怎樣救我們脫離世界？我們對於這些真理，若有準確的認識，對於對付世界，就容易有準確的經歷了。

壹 對於世界的認識

一 罪和世界的分別

人把自己奉獻給神以後，接着要對付的事物，第一就是罪，第二就是世界。罪和世界，都是我們身上的玷污，都是神所憎嫌的，所以都是我們所該對付，所該除去的。不過此二者所給我們的玷污，是有分別的。罪所給我們的玷污，是野蠻的、是粗暴的、也是醜陋的。世界所給我們的玷污，卻是文明的、細雅的，很多時候在人看來還是很好看的。罪對我們的玷污，好比一件白襯衫上，染了大塊的黑墨，或是沾了許多的污泥。世界對我們的玷污，就好比一件白襯衫上，印了花花綠綠的圖案。在一般人看，襯衫上有了污點，那是骯髒，乃是不該有的；而有了花色，那不是骯髒，乃是該有的。但在神看，此二者都是不該有的。祂不要有污點的襯衫，也不要花色的襯衫，祂只要純白的襯衫。因為污點固然不合于潔白，就是帶顏色的花樣也是破壞純白的。照樣，雖然世界的污點，比罪的污點好看些，但對於純潔的性質，此二者都是玷污的，所以都需要對付。

罪和世界所給人的侵害，也有很大的分別。罪侵害人，乃是把人玷污了。世界侵害人，卻不僅把人玷污了，更是把人霸佔了。所以，可說罪是玷污人的，世界是霸佔人的。在人身上，這世界的霸佔，比罪的玷污嚴重多了。撒但若單用罪來玷污人，只能叫人受他的敗壞，但他用世界來霸佔人，就把人得着了。這就如一個小孩，原是在他父母看顧之下，天真純潔。若有人來教他撒謊、偷竊，引誘他作許多壞事，就使他純潔的品性，受到玷污和敗壞。但這時他還是在父母的身邊，還是屬於他的父母。等到有一天，那人若更進一步，送他兩件好衣服，就會把他騙去而得着他，他也就會離開他的父母而失落了。照樣，撒但用罪來玷污人，不過只把人敗壞了，但他用世界來霸佔人，就把人得着了，叫人離開神而失喪了。

我們在創世記起頭的地方，就能讀出這個分別來。亞當雖然因犯罪而受了敗壞，但他還沒有離開神的面。乃是等到創世記第四章，人在那裡發明了文化，有了世界的時候，人就不只是敗壞的，更是被撒但藉著世界霸佔了、得着了。因此，人就不再屬於神了。

亞伯拉罕雖然在以妻為妹的事上，一直有軟弱，但那不過是個罪，只玷

污他，還不霸佔他，所以他還能作一個事奉神的人，在外邦地還能為人禱告。（見創世記十二章下半，並二十章。）但是底馬雖然作了保羅的同工，當他一貪愛了現今的世界，就在神面前沒有用處了，因為他是被世界霸佔去了。（見提後四 10。）這樣看來，世界在人身上的侵害，是比罪厲害多了。

但一般人都是隻感覺到罪的侵害，而不感覺到世界的侵害。因為罪是違背道德的，而世界並不違背道德，乃是頂撞神的自己。人裡面只有道德的觀念，而缺少神的觀念，所以對於違背道德的罪，就有一點認識，能感覺到它的玷污，而對於頂撞神自己的世界，就沒有認識，也不感覺到它的霸佔。比方一個人若醉酒、邪蕩、放縱各種私慾、不怕神、也不管人，眾人就都會定罪他，認為這些是不道德的。但一個人若天天吟詩填辭，沉迷在文學裡，全然不想到神的事，也不肯被神得着，眾人反而會稱讚他，並不感覺他是被文學霸佔了。這就是因為人不認識神，沒有神的觀念，所以也就不認識撒但藉著世界所給人的霸佔。

罪和世界的界限，也是有分別的。世界的界限，比罪的界限廣闊多了。罪只是指着那些不道德的，違犯神律法的事。世界卻包括一切在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。我們不能說所有在神之外的都是罪，但我們能說所有在神之外的，沒有一件不能成為世界。在這麼多世界的事物裡面，罪不過是其中的一部分。世界包括罪，罪卻不能包括世界。罪不一定是世界，但世界裡面定規有罪。

一個人，可能犯罪了，而不一定就被世界霸佔了。但凡被世界霸佔的人，卻定規要沾染罪。就如亞當犯罪墮落，只是墮落到罪裡面，還沒有墮落到世界裡面，所以他只是一個被罪敗壞的人，還不是一個被世界霸佔的人。但到了該隱身上，世界就開始了。在該隱的後裔中，有一個人名叫拉麥，他多娶，又兇殺，他就是一個被世界霸佔而又犯罪的人。再如亞伯拉罕在迦南地住帳棚的時候，他沒有落到世界裡，就不需要犯罪。等他下到埃及，就是落到世界裡去的時候，就需要撒謊，需要犯罪了。這也是證明罪不一定是世界，但世界裡面定規包括罪。我們一落到世界裡，就沒有法子不犯罪。

我們看過了這些罪和世界的分別，就知道世界為害的界限比罪更大，它給人的侵害比罪更重，它給神的頂撞也比罪更厲害。它是直接頂撞神的自己，而成為神的對頭。罪不過頂撞神的律法，而違反神的手續，就是義。世界卻是頂撞神的自己，而違反神的性情，就是聖。罪是與神的律法相對的，世界是與神的自己相對的。所以聖經說，人若與世界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（雅四 4，原文。）又說，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（約壹二 15。）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呼召人來跟從祂，一再着重的要人撇下房屋、田地、弟兄、姊妹、父母、妻子、兒女等等。（太十 37，十九 29，可十 29，路十八 29。）這些都是人生裡面的

故事，也都是世界的代名詞。人若要跟從主，就必須撇下這些世界的東西；因為它們是霸佔人的。

罪是人初期的、淺的、頭一步的墮落。世界才是人末期的、深的、最後的墮落。世界才是最後的東西、最厲害的東西。許多人只注重勝過罪，但聖經卻更注重勝過世界。（約壹五 4。）世界是我們更需要勝過的。所以我們要在生命里長進，要更多被神得着，就必須着重的對付我們身上的世界。

二 世界的形成

世界對神的頂撞，和給人的侵害，是這樣厲害，那麼世界是何時形成的？世界是從何而有的？世界形成的經過又是怎樣？我們從聖經中看見，世界不是一有人類就有的，乃是以後逐漸形成的。人剛被造的時候，只有宇宙，只有天地，只有萬物，並沒有世界。世界是在人墮落以後，因着人失去了神和神在生活上的看顧，才形成的。所以說到世界的形成，我們就要先從人類生活的需要說起。

平常人說，人生有四大需要，就是衣、食、住、行。其實這還不夠包括人生一切的需要。從聖經看，人生的需要可分作三大項，就是：供應、防衛、和娛樂。人要維持生存，不只需要各種的供應，就如衣、食等等，還需要防衛來保護自己，使自己不受侵害，同時也需要娛樂，使自己愉快、喜樂。這三大項，可說就包括了整个人生的需要。人生這三大需要，在人剛被造出來，還未墮落以前，都是由神負責的。

第一，在供應方面，神在造人之前，就把人生所需要的一切都預備好了。當日在伊甸園裡的亞當，有園中各樣果子和菜蔬作食物，有水作飲料，還有空氣、陽光、以及居住的地方等等。這些都是神所給他的供應。

第二，在防衛方面，也就是保障方面，當初也是由神為人負責。今天人要自防自衛，但在當初，人的防衛、人的保障，乃是神自己。人在神的看顧之下，就能免去一切的侵害和危險。

第三，在娛樂方面，當初也是神為人負責的。有人以為娛樂是罪，這是錯誤的。人生不能沒有快樂，娛樂就是為著得快樂。創世記二章九節說，‘神使各樣的樹從地里長出來，可以悅人的眼目，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。’可見當時伊甸園中那許多樹木，不只有果子好作食物，並且也是悅人眼目，供人欣賞，而使人快樂的。神不只為人預備了這些叫人快樂的環境，同時神自己也作了人的喜樂。人得着神作了自己的享受，人的喜樂就滿足了。

所以起初人類的供應、防衛和娛樂，這三大需要，都是神來為人打算，為人預備。這正像兒女所需要的一切，都是由父母打算預備。也像一個正當的妻子，她所得以養生的，所賴以保障的，和所得以喜樂的，也都在她丈夫身上。可說丈夫就是她的人生，就是她的一切。照樣，當日在

伊甸園中的亞當，也不必為自己擔心什麼，打算什麼，預備什麼，因為一切都有神為他負責。神既這樣負責人生所有的需要，所以也可說神就是人的人生，神就是人的一切。

可惜人竟犯罪墮落了！結果就被趕出伊甸園。這時人和神的關係，就不正常了。但因着神所預備皮衣的救贖，人還能不離開神的面，所以還沒有失去神。等到該隱的時候，人更深的墮落了，創世記第四章就記載該隱向神說，‘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以致不見你面。’（14。）又說，‘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。’（16。）這樣，人就完全離開神的面，而失去了神。

人這樣失去了神，自然也就失去了神的供應、神的防衛、和神的喜樂。人一失去了神在人生活上的這些看顧，第一就產生出懼怕來，怕沒有供應，怕沒有防衛，怕沒有喜樂。換句話說，就是怕沒有飯吃，怕沒有衣穿，怕受侵害，怕苦悶不樂。同時，人要維持生存，又實在需要這一切，因此人就不得不靠自己的力量，來自造供應，自造防衛，自造娛樂，以應付自己生存的必需。所以從這時候開始，人就有了自造無神的文化。

這從創世記四章，可以清楚讀出來。那裡說，該隱犯罪墮落，失去神之後，從他的後裔中，就產生出人生這三大需要的祖師。這就是拉麥的三個兒子，一個名叫雅八，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。帳棚和牧畜，都是為著人生活的供應，所以是人生活中供應的一面。一個名叫猶八，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。彈琴吹簫，都是為著娛樂，所以是人生活中娛樂的一面。還有一個名叫土八該隱，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之人的祖師。打造銅鐵利器，是為著防衛，所以是人生活中防衛的一面。當時人既有了這三大發明，就可以不需要神，而自養、自衛、自樂了。這些就是人類失去神之後，所產生的文化，也就是人類自造的無神生活。

當人一有了這些無神生活，撒但立刻就化裝到這些裡面，而利用這些來霸佔人，叫人只顧儘力的謀衣食以自養，造武器以自衛，並發明各種娛樂以自樂。人把這些需要得着了，就又沉緬在其中，而盡情的享受。到這地步，人整個人生，就被這些生活的事，完全霸佔了，人也就完全不顧神和神的旨意了。這就是世界初步的形成。

這生活事物的霸佔，起初好像還是零碎而沒有系統的，後來又經過撒但的編組，就成為一個更具體而有系統的世界，因此也就更厲害而有系統的把人霸佔住了。例如吃飯這件事，人在那裡一直注意找飯吃，就已經受到霸佔了。但撒但還把吃飯這件事，編組起來，無論是口味，是烹調，是吃法，都有各樣的講究。還有盤碟的配擺，席位的排列，也都有成套的規矩，一定的禮儀。這就叫人不吃飯則已，一吃飯就不得不受到這些的束縛。其他像穿衣、住房、喜喪、職業、娛樂等事，也都被撒但編織成組，有許多花樣，許多講究，成為許多系統，而把人重重纏捆，

多方霸佔，使人無法自拔。

所以簡括說來，世界的形成不外五步：(一)人失去了神，(二)人有了懼怕的心理，與急切的需要，(三)人自造了無神生活，(四)撒但的化裝和利用，(五)撒但的編組。這五步一齊全了，世界就完全形成了。

三 世界的界說

我們看過了世界的形成，就很容易找出世界的界說。人原是屬於神，活在神手中，一切倚賴于神的。現在撒但編組的世界來代替神，供應人的需要，人就離棄神，倚賴世界，而被世界霸佔了、得着了。所以就意義說，世界就是一切在人身上代替神而霸佔人的。無論是人、是事、是物，不管是善、是惡、是美、是醜，只要是霸佔人，而叫人不顧神，不活在神手中，不倚賴神，不屬於神的，都是世界。

就字義說，世界這個辭，原文乃是‘科斯莫斯’（kosmos），意思就是‘系統’或‘組織’。我們在前面說過，撒但不只利用人生所需要的人、事、物，來霸佔人，並且更進一步的把這些人、事、物，編組起來，成為一個一個的系統，好更厲害的霸佔人。我們看今日的世界正像一所大學一樣，裡面也是分作許多的系，像飲食系、服裝系、婚姻系、喪事系、文學系、音樂系、金錢系、名譽系…等等，真是不勝枚舉。這些加起來就是一所世界大學。人類在這裡面，有的人被這一繫系住了，有的人被那一繫系住了。撒但就是利用這許多人生系統，把人類一個一個的捆綁住，霸佔住，叫人完全離棄神，忘記神，而浮沉在世界中。人自以為是經營享用這些，卻不知早已因着這些，而落在那惡者手中，聽他的擺佈，受他的捉弄了。所以從字義說，世界就是撒但的一個編製，一個系統，一個組織，為要在人身上奪取神的地位，而把人霸佔在其中。這和前面所說世界的意義，正相吻合。

關於世界的界說，我們還能從聖經中，找出一些講解：

第一，是‘世界’與‘世界上的事’的分別。約壹二章十五至十七節，說到‘世界’，也說到‘世界上的事’。十五節說，‘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’這給我們看見，世界是與神相對的。十七節原文又說，‘這世界上的事，…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長存。’這給我們看見，世界上的事又是與神的旨意相對的。至于世界上的事所包括的，在十六節把它分作三類，就是‘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’。總括來說，凡不是從父來的，凡是出於神之外的，凡是從世界來的，都是世界上的事，都是與神的旨意相對相抵的。

第二，是世界和世代的分別。羅馬十二章二節說，‘不要效法…世界；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’這裡的‘世界’，原文不是‘科斯莫斯’，乃是‘愛容’，意思就是‘世

代’。中文和合本聖經有時把這兩個字，都譯作‘世界’。實在說來，這兩個字所指明的東西，是不同的。

什麼是世界？什麼是世代？可說一切在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，合起來就叫作世界，而我們眼前所碰到那一部分的世界，就叫作世代。該隱所碰到的一部分世界，就是該隱的世代。亞伯蘭所碰到的一部分世界，就是巴別的世代。你我今天所碰到的一部分世界，就是二十世紀的世代。所以世界乃是撒但所用以霸佔人那個組織的整體，而世代乃是這組織的一部分。在世界整個的組織裡面，是分作許多世代的。所以使徒在以弗所二章二節，才有‘這世界的世代’的說法。（那裡‘今世的風俗’，原文是‘這世界的世代’。）世界是整體的名稱，世代是部分的說法。人只能碰到部分的世代，不能碰到整體的世界。平常我們是說，世界霸佔我們。認真說，霸佔我們的，並不是整體的世界，乃是部分的世代。並且就是在這世代中，我們所碰到的，還不是整個的世代，不過是在這世代中有一個妻子，幾個兒女，一座房屋，一點錢財等等。這些就捆綁了我們，霸佔了我們，而成了我們現實的世界。因此，世代也可說，就是前面所說世界上的事。

‘世代’這個字的原文‘愛容’，翻作英文，就是‘摩登’或‘時髦’（modern）

的意思。所以在以弗所二章二節，中文和合本聖經把這字翻作‘風俗’。所以世代的意義，就是摩登，就是時髦，就是風俗，也就是今天顯在我們眼前的世界，也就是世界上的事。羅馬十二章二節，不是用世界來和神的旨意相對，乃是用世代來和神的旨意相對。這和約壹二章十七節的話，也正吻合。

這樣，我們就知道世界，和世代，或世界上的事，彼此的關係了。世界太大了，我們不能完全碰到，我們只能碰到世界裡面的一部分，這一部分的世界，就叫作世代，或世界上的事。神和神旨意的關係，也是這樣。神也實在太大了，我們沒法整個的碰着，我們只能碰着祂的一部分，這一部分所碰着的神，就是神的旨意。你什麼時候碰着神，就是神有一部分從祂裡面出來了，那一部分就是神的旨意。所以世界是與神相對的，世代或世界上的事是與神的旨意相對的。

所以可說，愛世界不過是一個總稱，愛世界上的事才是具體的說法。正如我們說順從神也是一個總稱，順從神的旨意才是具體的說法。

四 世界的演變

我們看過了世界的形成，現在再看世界的演變。我們已經說過，世界是形成在該隱墮落遠離神之後。那時，他住在挪得之地，建造了一座以諾城。這是人類在地上所建造的頭一座城，也是人類自造無神文化和生活的開始。人所造的‘城’，在聖經中，可說是人類自造無神生活的中心和表號。因此城也就是世界的象徵。我們若從聖經中，找出關於城的一條綫來，

就能藉此認識歷代世界演變的過程了。

我們若有啟示的眼光，就可以看見，世界在聖經中，共有兩個大段落，也可說共有兩個世界。第一個世界，是開始於該隱所造的以諾城；第二個世界，是開始於洪水以後的巴別城。那第一個世界，從該隱起，逐漸繁榮發展，到了挪亞的時候，就達到最高峰，人類也就完全墮落到世界中。同時，人類也敗壞到無可救藥的地步，正如創世記六章十一至十二節所說：‘世界在神面前敗壞；地上滿了強暴。神觀看世界，見是敗壞了；凡有血氣的人，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。’所以，那時候人類的地位，完全是落到世界中，人類的光景，完全是敗壞、強暴，充滿了罪惡。這種光景，就帶來了神洪水的審判。神叫洪水氾濫，不只審判了人類所犯的罪惡，也結束了那一個充滿罪惡的世界。所以經過了這次審判，除了挪亞一家八口之外，那第一個世界，就完全被洪水淹滅了，結束了。

洪水以後，人類又漸漸墮落到世界裡了。到了創世記十一章，人類就開始集體反叛神，棄絕神和神的名，高舉人自己的名，而建造了巴別城和巴別塔。這是聖經中所記人類所建造的第二座城。這座城更是人類只要自己不要神，只靠自己不靠神的宣告，更是人類自造無神生活的代表，所以這座巴別城就成為人類第二個世界的開始。

這第二個世界，從巴別城開始，繼續往下發展，就演變出三條綫來，就是聖經以後所記載三個地方的城。第一，是巴比倫城；第二，是埃及的城；第三，是所多瑪城。第一個世界是混雜的，什麼都有。第二個世界，就明顯的分出三條綫，這三條綫，各代表世界的一方面：

第一條綫，是巴比倫城所代表的一面。巴比倫是巴別城以後的名稱。這城裡充滿了偶像和假神，（據說當日的巴別城和塔，上面滿了偶像的名字，）所以這城是代表世界偶像的一面，也就是偶像的世界。

巴比倫是在迦勒底地，就是亞伯拉罕出身的本地。（創十一 27～28。）亞伯拉罕和他的先人，住在那地，都是拜偶像的。（書二四 2。）雖然神把他從那裡召出來，叫他脫離偶像，但他的後裔以後又被擄到那裡，被迫拜偶像。（參但二。）巴比倫總是破壞人對神的敬拜。乃是巴比倫人毀壞了神的殿，並將神殿中人敬拜神所用的器皿，擄到巴比倫，放在偶像的廟裡。（王下二五 8～9，13～15，代下三六 7，10，18～19。）

這些都是證明，巴比倫在聖經中，乃是代表世界偶像的一面，也就是代表偶像的世界。第二條綫，是埃及的城所代表的一面。埃及是富庶之地，有尼羅河的灌

溉，不只食糧有餘，（參創四二 1～2，）且有各樣的口味，（參民十一 5，）所以埃及的城是代表世界生活享受的一面。聖經中所記神的子民幾次下埃及，都是為解決生活問題，（創十二 10，四二 3，四五 9～11，18，）就是一個證明。另一方面，神的子民一下到埃及去謀生活，就必

落到埃及的權勢之下，要為埃及作苦工，作奴隸。（參出一 11~14。）所以埃及的城又是代表世界生活權勢之下勞苦為奴的一面。總括的說，埃及的城就是代表生活、權勢、勞苦為奴的世界。

第三條綫，是所多瑪城所代表的一面。聖經論到所多瑪，總是說到她的罪惡。（參創十三 13，十八 20，十九 13。）所以所多瑪城乃是代表世界罪惡的一面，也就是代表罪惡的世界。

這三個地方的城，就是代表第二個世界的三方面，圍繞在神的子民所該站住的位置—迦南—的四周，如同陷阱，要把他們陷在其中。他們一不小心，接受了試探，就會落到所多瑪所代表的罪惡世界裡，而沾染許多世界的污穢。這就是羅得下到所多瑪的故事。或是他們經不起試煉，有了軟弱，就會下到埃及所代表的生活、權勢、勞苦為奴的世界裡，專為生活奔忙，作了生活的奴隸，受了世界的轄制。這就是亞伯拉罕，和以色列人下埃及的故事。至於他們再回到巴比倫去拜偶像，雖好像不容易，但在他們極軟弱的時候，也會被擄到巴比倫所代表的偶像世界裡，去事奉鬼魔。這就是以色列國衰敗了，而被擄到巴比倫的故事。

世界的這三方面，或說這三方面的世界，都是與神為敵，破壞神為祂自己所得着的人。以色列人，是神從世人中所分別出來，歸為神自己用的。但他們總是脫不開這三方面世界的敗壞。他們不是下到埃及的世界求幫助，（賽三十 1~4，三一 1，）就是變成所多瑪世界的樣子，（賽一 10，三 9，結十六 46，49，啟十一 8，）甚至被擄到巴比倫的偶像世界裡，而失去了對神的敬拜和事奉。（代下三六 14~20。）今日這三方面的世界，也是同樣的敗壞了主為祂自己所選召出的教會。你看！今日的教會，豈不也是投靠埃及世界的勢力？豈不也是有了所多瑪世界的罪惡？甚至豈不也是被擄到巴比倫的偶像世界裡，而滿有這世界的偶像？今日的羅馬教，尤其是這樣！

這三個地方的城，所代表第二個世界的三方面，要一直並行着演變下去，最後就成為啟示錄十七至十八章的大巴比倫城。那城—就是當時世界的中心和代表—要變本加厲，盡其所能的，與神為仇，陷害神的子民。她是第二個世界發展的最高峰，也是第二個世界的總結。所以就帶來主降臨的審判，而被主用烈火焚燒。這次的審判，是與挪亞時代洪水的審判，遙遙相對的。洪水的審判，是結束第一個世界，這次的審判，是結束第二個世界。所以主在馬太二十四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，就把挪亞的日子，和祂的日子作一對比。那大巴比倫城的結束也就是世界最終的結局。

我們從這兩個世界演變的過程，能以看出，撒但總是一直用世界來霸佔人，得着人，而破壞神的旨意，使神不能達到祂在人身上的目的。他先用罪把亞當玷污了，接着就逐步再用世界來霸佔亞當的後裔。到挪亞的時候，整個亞當的後裔，就是受造的族類，就都陷在世界裡，而被撒但

完全得去了，於是撒但這霸佔人的工作，就得着了初步的成功。以後那個世界雖經過神洪水的審判，而被神毀滅了，但等到挪亞的後裔生養繁多了，撒但又來鼓動人建造巴別城，而集體反叛神。這樣，人類就又更深的陷在世界裡，而被撒但得去了。

撒但既這樣把亞當的子孫，也就是一切受造的族類，都得去了，神在他們身上的目的就沒法達到了。所以神祇好放棄這受造的族類，另外選召出一個亞伯拉罕來，使他的後裔繁多，像天上的眾星，地上的塵沙，而成為一班神所選召的族類，好讓神在他們身上，能完成祂在受造的族類身上，所未能完成的心願。但是撒但仍是不停的作工，他仍是用世界來作奪取人，霸佔人的工作，使神的目的在祂所選召的人身上也沒法達到。

舊約的記載，給我們看見，這蒙召族類多次的墮落，都是墮落到撒但所用以霸佔人的世界裡。像亞伯拉罕蒙神帶進迦南以後，又墮落到埃及去。以後整個以色列人軟弱的時候，也是墮落到埃及生活權勢的世界裡去。再後以色列國墮落失敗到極點，就被擄到巴比倫偶像的世界去。最後到了啟示錄十七至十八章，神的選民又墮落到那代表世界集大成的大巴比倫去了。那大巴比倫，就是蒙召族類最終墮落，而受到撒但最厲害的敗壞和霸佔的地方。

所以我們看見聖經對人類歷史的記載，乃是分作兩大段落。第一大段落，是從創世記一至十一章上半，也就是從人類被造，直到第一個世界被洪水淹滅。這一段乃是以亞當受造的族類為對象。第二大段落，是從創世記十一章下半，到啟示錄末了，也就是從亞伯拉罕蒙召，直到第二個世界被烈火焚燒。這一段，乃是以亞伯拉罕蒙召的族類為對象。雖然在亞伯拉罕蒙召以後，還有受造族類的歷史，但聖經卻不再以之為中心的對象而記載了。在這兩大段落中，撒但工作的特點，都是用世界來霸佔人。在第一段落中，撒但是用第一個世界，把受造的族類，完全霸佔得去了。在第二段落中，撒但是用第二個世界，把蒙召的族類，又霸佔得去了。這第二個世界，到了有埃及的城時就成熟了。因為那時撒但藉著埃及的世界，已經把所有蒙召的族類，就是整個以色列人，都霸佔得去了。

總之，人有兩個族類，撒但就用兩個世界來霸佔人，因此也就帶進神的兩個審判。第一個審判是用水，結束了第一個世界；第二個審判是用火，結束了第二個世界。所以可說，全部聖經是分作兩段。第一段，是從人類被造，到第一個世界被毀滅。第二段，是從選民蒙召，到第二個世界被毀滅。這就是聖經中關於世界演變的路線。

在這世界的演變中，雖然撒但用世界，把大部分神為祂自己所預備的人，都霸佔去了，但仍有少數的得勝者，沒有被世界霸佔去，乃是站在從世界裡被神分別出來的地位上，一直以帳棚和祭壇，向着那作世界表

號和中心的城，作相反的見證。所以在聖經中，不只有城的一條綫，說出世界的演變，也有帳棚的一條綫，說出一班得勝者與世界相反的見證。這是聖經中另一條重要的綫，與世界演變的綫相反而並行，所以我們也要把它看一下：

在第一個世界裡，挪亞是頭一個人，以‘帳棚’生活，向‘城’的世界作了相反的見證。當神審判了第一個世界，而把他從其中拯救出來之後，他一出方舟，就為神築了一座壇，（創八 20，）而住在帳棚裡，（九 21，）不住在城裡。他這帳棚，可說是與該隱所造的以諾城相對。他這頭一個從世界裡蒙拯救出來的得勝者，就是住在這‘帳棚’裡面，與那象徵世界的‘城’相對，作了一個與世界相反的見證。因此他能有祭壇，他能敬拜事奉神。

到第二個世界裡，就有許多人，都以‘帳棚’生活，向世界作了相反的見證。其中最主要的一人，就是亞伯拉罕。創世記十二章給我們看見，亞伯拉罕從巴別城的世界裡，蒙神選召出來，到了迦南地，就支搭帳棚來居住。他這帳棚，可說是與巴別城相對。他這帳棚不只證明他的得勝，也說出他對當時世界所作的相反見證。因着他不住在那霸佔人之世界的城裡，而是過着帳棚中為神活着的生活，所以他也有祭壇，也能敬拜事奉神。他的帳棚既是對著巴別城的，他的祭壇就是對著巴別塔的。他的帳棚如何對著巴別城，作相反的見證，他的祭壇也如何對著巴別塔，作相反的見證。但得勝者何時失敗了，這帳棚的見證，和祭壇的事奉，也就失去了。當

亞伯拉罕軟弱失敗的時候，他就下到埃及去。他一到了埃及，帳棚沒有了，祭壇也沒有了；與世界相反的見證沒有了，對神的事奉也沒有了。等他一離開埃及，回到迦南，帳棚和祭壇就又恢復了，見證和事奉也都恢復了。

同時那與亞伯拉罕一同來到迦南地的羅得，原來也和亞伯拉罕一同住在帳棚裡，後來他離開亞伯拉罕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城。他一住到所多瑪城裡，帳棚就沒有了，見證也沒有了。

以後整個以色列人都墮落到埃及的世界裡，他們終日所作的就是‘燒磚造城’。沒有見證，也沒有事奉。等到他們一蒙拯救，出了埃及，到了曠野，就有了帳棚的生活，也有了祭壇的事奉。那時甚至神也和他們一同住在帳棚—帳幕—裡。那時他們的帳棚，乃是與埃及的城相對。

等到以色列人進了迦南，就有耶路撒冷作他們居住的中心。這耶路撒冷，是那將來作神永遠帳幕之新耶路撒冷的一個小影，乃是與巴比倫城相對的。耶路撒冷總是對著巴比倫的，巴比倫也總是反着耶路撒冷的。當以色列人失敗到極點的時候，巴比倫就來毀壞耶路撒冷。等以色列人有了得勝者的時候，他們就向着耶路撒冷，（但六 10，）而恢復耶路撒冷。（尼二。）

到新約末了，一邊有大巴比倫城的毀滅，一邊就是新耶路撒冷城的從天降下。這新耶路撒冷城，在聖經中也稱作‘神的帳幕’，也就是帳棚。所以到最終，我們還是看見，象徵得勝者生活的帳棚，向着那代表世界的城，作相反的見證。

這些聖經的記載，給我們看見帳棚與城相對的屬靈意義。城是人類自造生活的象徵和中心，所以‘城’就是代表世界。而帳棚是支搭在曠野，是在城之外，也就是在世界之外的，所以‘帳棚’是代表在世界之外的客旅生活。住在帳棚的人，表明他們不是沉緬在世界裡面的人，乃是一個在世界之外過客旅生活的人。人墮落失去了神，所以就落到世界裡面。人若蒙神拯救，就必脫離世界，而過帳棚的生活，在地上作個寄居的客旅，以單純的事奉神。

因此，聖經也給我們看見，帳棚總是帶著祭壇的。有帳棚，就有祭壇；沒有帳棚，就沒有祭壇。挪亞出了方舟，他支搭帳棚，也築了一座祭壇。亞伯拉罕到了迦南，他支搭帳棚，也築了祭壇。等他落到埃及去，就失去了帳棚，也就沒有了祭壇。以色列人也是如此。他們住在埃及，就沒有祭壇。等他們出了埃及，到了曠野，住在帳棚裡，也就有了祭壇。有祭壇，就有奉獻；有祭壇，就有事奉；有祭壇，也就有敬拜。因為祭壇就是人奉獻、事奉、敬拜神的所在和憑藉。人住在帳棚裡，就有奉獻，就能事奉敬拜；人一落到世界裡，就失去了奉獻，也就不能事奉敬拜了。

帳棚的生活，不只是人事奉神的地位，也是神向人顯現的地方。我們在亞伯拉罕和羅得身上，可以看見這件事。創世記十八章，記載神向亞伯拉罕顯現，就是當亞伯拉罕‘坐在帳棚門口’的時候。這是證明亞伯拉罕還站在勝過世界的地位上，所以能得着神向他顯現。但到了十九章，就記載神自己不去到羅得那裡，只打發兩個天使去。他們到了所多瑪，就看見羅得‘正坐在城門口’。那是表明羅得已經墮落到世界裡面去了。所以雖有天使來救他，卻得不着神向他顯現。因為神不能向一個墮落在世界裡的人顯現。人一墮落到世界裡，就是被撒但得去了，他就不能再見神的面光了。

世界既是這樣霸佔神的子民，破壞神在他們身上的目的，所以當神拯救人的時候，祂就必須給人兩面的拯救，一面不只要拯救人脫離罪惡，另一面更要拯救人脫離世界。脫離罪惡，只是脫離人墮落的光景；脫離世界，才是脫離人墮落的地位。我們平時所傳的福音，只重在要人脫離罪惡，卻很少說到要人脫離世界，這是不夠的。

舊約裡對於神的救恩，有兩個重要的預表，一個是挪亞方舟的拯救，一個是使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拯救。這兩個預表，都不僅表明神的救恩是把人從罪惡裡救出來，更是表明神的救恩也是把人從世界裡救出來。挪亞一家八口，和以色列人的得救，都是兩面的。挪亞一家八口的得救，有

藉著方舟的一面，也有藉著水的一面。藉著方舟的一面，是叫他們脫離神洪水的審判；藉著水的一面，是叫他們脫離當時那敗壞的世界。以色列人的得救，有過踰越節的一面，也有過紅海的一面。過踰越節的一面，是叫他們脫離神審判的擊殺；過紅海的一面，是叫他們脫離埃及世界的轄制。

照樣，我們今天所得到的完全救恩，也有這兩面，就是我們藉著信而受浸所得到的。信叫我們得到一面的救恩，受浸也叫我們得到一面的救恩。信是叫我們藉著血得救，脫離了罪；受浸是叫我們藉著水得救，脫離了世界。挪亞一家八口是藉著那淹滅世界的洪水得救，脫離了當時那敗壞的世界；以色列人也是藉著那淹滅埃及軍兵紅海的水得救，脫離了那轄制他們的埃及世界。他們這兩班人，兩次的經過水，都是預表受浸。（彼前三 20~21，林前十 1~2。）這受浸的水，就是要把人從世界裡浸出來。所以信徒一受浸，就該是經過洪水，過了紅海；一從水裡上來，也就該是從世界裡出來，而站在支搭帳棚的地位上，以事奉神了。我們這些蒙召得救的人，就該一直是以帳棚的生活，來見證我們是已經脫離世界，而與世界有了分別的人。這樣我們就得蒙拯救，脫開一切世界的霸佔，而作個藉著祭壇，完全為主而活的人。

貳 對於世界的對付

我們再看對於世界的對付。

一 聖經的根據

（一）雅各書四章四節：‘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，豈不知與世界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麼？所以凡想要與世界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’（這節，中文和合本聖經兩次所說的‘世俗’，原文都是‘世界’。）

（二）羅馬十二章二節：‘不要效法這個世代（原文）；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’

（三）約壹二章十五至十七節：‘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，和其上的情慾，都要過去；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’

二 對付世界的對象

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，世界就是在人身上奪取神的地位，而霸佔人的一切人、事、物。所以凡在我們生活中，代替神而霸佔我們的人、事、物，都是我們對付世界該對付的對象。

我們怎麼知道某些人、事、物，是霸佔我們的？那測量的準則是什麼？第一，我們要看那些人、事、物，是否超過我們生活的必需。凡超過我們生活所必需的，可說都是代替神而霸佔我們的，所以也就都是我們所該對付的世界。我們知道，人要生存，就需要一些賴以生存的人、事、

物，像父母、兒女、妻子、丈夫、穿衣、吃飯、住房、行路、家庭、職業等等；這些都是人生存所必需的。而人的生存乃是為著神的，所以這些為著人生存所必需的人、事、物，也就是為著神的，並不是世界。但何時這些人、事、物，超過了我們生存的必需，就變成我們的世界了。比方，穿衣是生存所必需的，並不是世界。但人若注重美衣、金飾，為著迎合時尚，任意奢侈，這就是超過他生存所必需的，而變作世界了。又如有人戴眼鏡，是因眼睛有毛病，那是他的必需，所以不是他的世界。但有人戴眼鏡，卻是因著愛好時髦，這就不是他的必需，所以就是他所愛的世界了。

我們生活中所有的人、事、物，到底那些是我們生存所必需的，那些是超過生存所必需的？這又是以什麼為準則？這在聖經中，並沒有一個一律或一定的標準。神在宇宙中，既安排我們各人出身于不同的家庭，受到了不同的教育，居于不同的職業地位，接觸不同的社會環境，神也就許可我們各人對於生活，有不同的水準，與不同的觀感。因此，在我們各人身上那生活必需的標準，也就不能一樣了。比方，一個住在城市裡的人，和一個住在鄉下的人，他們同樣是得救的弟兄，同樣在裡面有了基督的生命，但因他們的出身、教育、職業、環境等，都不相同，所以他們對生活需要的觀感，就不能一樣。同樣一件事物，住在城市裡的人，並不覺得是超過生活的需要，而住在鄉下的人，就看作是超過生活的必需。就如我穿這套西裝，在城市中作商人的弟兄們看，我穿的很簡樸，但那些在鄉間作農夫的弟兄們看了，就不免覺得太奢華。同樣，一個作公司經理的人，和一個在公司裡掃地的人，或者一個大學教授，和一個在校園裡種花的園丁，他們都得救了，也都是愛主的，但他們對於生活必需的觀感，也絕不會一樣。這就是因為各人的生活 and 環境不同，所以眼光和感覺也就兩樣。因此聖經對於信徒生活的必需，就沒有一個一律或一定的標準。就是提前二章九節所說不以貴價的衣裳為妝飾，也不過是一個原則的勸勉，並不是細則硬性的規定。到底怎樣才算是貴價的？這自然是隨着各人不同的觀感而定的。

這種生活水準的不同，我們絕對相信是神所許可的。神在教會中，並沒有意思要把各等各樣的人，都弄得完全一樣。從前在山東有一班基督徒，因缺乏這種亮光，就走到極端了。他們興起了一個聚會，就立了一些規條，凡穿皮鞋的，都不可去聚會，必須穿布鞋才可以；男人必須剃光頭，女人必須穿裙子，否則也都不可去聚會。我們知道，這不是神在教會中要祂的兒女所作的，這是太過了。如果神是要人這樣作，就所有歐美的人，都沒有資格來聚會了。所以，對於生活必需的水準，需要我們各人在神面前禱告尋求，而自行

定規。不能照別人的標準，來量定自己；也不能照自己的觀感，去要求別人。並且，就是自己在神面前有對付，也必須照着我們在神面前日常

生活的水準，不能不及，也不要太過。有人就是把他生活所必需，而並不霸佔他的事物，當作世界來對付，就走了極端的路。從前我在北方碰到一位弟兄，人很聰明，很能講道，也很愛主，常為主說話，可惜就是對付世界對付得太過了。例如他講道常常出汗，但他不肯帶手帕，講得滿頭是汗的時候，就用袖子擦一擦。他睡在床上，就覺得不平安，必須睡在地上才平安。以後他早晨起來，在房間洗面，裡頭也不平安，就到海邊去捧一點海水洗一洗。他這樣對付，實在是太過了。甚至連飯也不能好好的吃，覺也不能好好的睡。結果，身體受了虧損，不過五十幾歲就去世了。這實在是一件很可惜的事。

我們要看見，神今天還是要我們在地上生存，還是要我們作人，也就還要我們有生存與作人的必需。當初亞當在伊甸園裡，神還給他好看的樹木，來悅他的眼目。可見連美觀和愉快，也是人生存所需要的。我們把自己裝飾得不像樣子，或把家中弄得一塌糊塗，並不是屬靈。所有的問題，是要問這件事物是不是霸佔了你？如果這件事物在你裡面有了地位，使你裡面一直被它霸佔，一直放它不下，那沒有疑問就是你的世界，你就該對付。

雖然凡超過我們生存必需的事物，就是世界，但這不是說，所有我們生存必需的事物，就都不是世界了。有一件事物，雖是我們生存所必需的，卻一直繫住了我們，叫我們不能遵行神的旨意，不能被神完全得着，這對我們也就變作一種霸佔，也就是我們該對付的世界了。比方吃飯、穿衣，這些都是我們生存所必需的，但許多人被這些事霸佔了，這些事奪取了神在他們身上的地位，所以就是他們的世界，也必須對付。實在說來，當一個信徒往前追求主的時候，最霸佔他，使他擺脫不下的，往往不是那些超過生存必需的事物，反而是這些生存所必需的人、事、物。所以當主耶穌呼召人來跟從祂的時候，並沒有叫人撇下那些超過生存必需的，反而是着重的要人撇下這些生存必需的，就是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田地、房屋等等。這就是因為這些生存必需的人、事、物，霸佔了人，奪取了主在人身上的地位。當然主耶穌不是要我們撇下不顧這些生存必需的人、事、物，乃是要我們撇下這些人、事、物的那個霸佔。所以到了書信裡面，主又藉著使徒教訓我們，要孝敬父母，要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要顧到親屬等等。所以，我們可以清楚看見，對付世界，是重在對付那些人、事、物，在

我們身上的霸佔。只要是霸佔我們的，不論是生存所必需的，或是超過生存所必需的，都是世界，都是我們該對付的對象。不過，那些生存所必需的，可能是霸佔，也可能不是霸佔。至于那些超過生存所必需的，就必定是霸佔。

總而言之，對付世界的對象，絕不是固定的某件人、事、物。乃是看說，這些人、事、物，是否霸佔我們，奪取了神在我們身上的地位？可

能同樣一件生存必需的人、事、物，在這個人不是霸佔，在那個人就是霸佔，因為在這個人身上，並不奪取神的地位，而在那個人身上，卻奪取了神的地位，所以從我們人這一面說，很難限定什麼是世界，什麼不是世界，這並沒有一定的界限和準則。

我們現在再從神那一面來看，對付世界的對象是什麼？什麼是世界，什麼不是世界？從神那一面來看，測量世界是有一定的準則的。這準則，就是神自己。罪怎樣是以神的律法作尺度來測量，世界也怎樣是以神的自己作尺度來測量。對付世界的標準，全在乎神。神不進來，我們就不覺得什麼是世界。神一進來，我們就覺得什麼是世界。神與世界，永遠是相對的。那裡有世界，那裡就沒有神；那裡有神，那裡就沒有世界。所以，若就着神自己這個標準來看，可說世界就是一切和神合不來，頂替神自己，叫神的旨意在我們身上不能通行，以及叫神不能完全得着我們的人、事、物。這一切霸佔我們的人、事、物，統稱為‘不聖’，我們對付世界，就是對付這些不聖。所以對付世界的對象，又可說就是‘不聖’。

不聖就是聖的對面。聖經中所說的‘聖’，（中文和合本聖經很多地方都翻作‘聖潔’，）乃是指着分別出來，與眾不同的意思。在全宇宙中，只有神自己是從萬有中分別出來，與萬有不同的。所以也只有神是聖的。同時，一個人，或一件事，或一件東西，如果是分別出來，屬於神，歸於神，為著神的，聖經也稱作聖的，因為是分別為聖的。比方，主耶穌在馬太二十三章十七、十九節，給我們看見，有的金子因歸為聖殿用，就成聖了；有的禮物因獻在祭壇上，也成聖了。這是因為世上所有的金子，都是為著人用的，都是俗的，但有一部分是被分別出來，擺在聖殿裡歸為神用的，所以就成為聖了。再如一隻牛或一隻羊，當它們在牛群羊群裡面的時候，還是為著人用的，就是屬世界的，就是俗的；等到把它們從牛群羊群裡取出來，擺在祭壇上，當作祭物獻給神用，就是分別為聖的了。所以這些都不是潔不潔的問題，乃是是否分別出來歸於神的問題。未分別出來歸於神以前，是俗的，分別出來歸於神以後，就是聖的了。

簡括的說，‘聖’就是一切是神的，和一切屬於神，歸於神，為著神的。凡不是神的，或不屬於神，不歸於神，不為著神的，都是不聖，都是俗的，也就都是我們對付世界所該對付的對象。

那麼，到底什麼是神的？什麼是屬於神，歸於神，為著神的？神自己和祂裡面的一切，都是是神的。神和祂裡面的一切，進到我們裡面，就使我們成為直接屬於神的，也使一切屬於我們的東西，成為間接屬於神的。

林前七章十四節給我們看見，一個人得救了，他的妻子、兒女，雖然還沒有信主，但因着他是屬於主的緣故，也就是聖的了。這是因為他們既

是屬於他的，也就因着他而間接屬於神了。他是直接屬於神的，他的妻子、兒女，又是屬於他的，所以他們就因着他而間接屬於神了。如果他們不是因着他間接的屬於神，而被分別為聖的話，那他得救之後，要對付世界，對付不聖，就得把他們對付出去。這就不合真理了。

再說什麼叫作歸於神？歸於神的範圍，比屬於神的範圍小。比方我的房子是屬於我的，但不一定是歸於我支配的。照樣，我們得救的人，一切都是屬於神的，但不一定都是歸於神的。乃是等到我們什麼時候把這一切都奉獻給神了，這一切才是歸於神的。

再說什麼叫作為著神？這又比歸於神的範圍小了。為著神，就是給神使用。我們歸於神的人，不一定完全給神使用。我們屬於神如果是一百分，我們歸於神可能只有四、五十分，而我們真正給神使用也許只有四、五分。我們若能達到完全為神使用的地步，那就完全是聖的了。

就以上所看的，我們就知道，凡是是神的，和一切屬於神，歸於神，為著神的，都是聖的；凡不是是神的，和一切不屬於神，不歸於神，不為著神的，就都是不聖的。我們對付世界的對象，就是這些不聖的。所以測量世界的標準，就是神自己。凡和神合不來的、對不起的、構不上的，那就是世界，就是不聖，也就該對付。所以我們該在我們的身上，在我們的環境中，在我們的家庭中，在我們的工作裡，在我們的事業上，把每一件人、事、物，都擺到神跟前，看這一個人，這一件事，這一個物，是否是神的？是否是屬於神的？是否是歸於神的？是否是為著神的？如果還有一點是構不上神的，是與神合不來的，就需要對付，叫它構得上神，與神合得來。比方，你的妻子、兒女，雖然因着你是屬於神的，而成為聖了，但卻是間接的屬於神，所以就該快快的帶領他們得救。等他們得救了，還沒有奉獻給神，沒有事奉神，沒有為神使用，就還需要再為他們解決歸於神，為著神的問題。這些都可以算是對付不聖。

總而言之，對付世界的對象，就是那些不是神，不屬神，不歸神，不為神，奪取神在我們身上的地位，以及超過我們生存必需的人、事、物。這些都是不聖，都是世界，都是我們所該對付的對象。

三 對付世界的根據

對付世界的根據，和對付罪一樣，也是根據交通中的生命感覺。神從來不要求一個人一時就把他所有的不聖或霸佔都對付掉，神乃是要人把他所感覺到的不聖或霸佔都對付清楚。以事實來說，我們身上可能有一百件不聖的事物，但我們在交通中，可能只覺得十件，所以神就只要我們負責對付這十件，其餘的九十件，我們可以暫不負責，等我們將來生命交通的程度加高，再有所感覺的時候，再對付。

所以對付世界的根據，也和對付罪一樣，該在原則上注意三點：

第一，要照着我們在交通中所覺得世界去對付，覺得多少，就對付多

少。

第二，要逐漸擴大交通的範圍，使我們的感覺遍及到生活的各方面，好使我們在各方面都有世界的對付。

第三，要逐漸加深交通的深度，好使我們對世界的感覺加深，以致我們對世界的對付也就徹底。

此外還有兩件事，最影響我們對世界的感覺，就是愛神與生命的程度。我們曾說過，對付世界，總是以神為準則。我們一遠離神，就不覺得身上有世界；一親近神，就發覺身上有許多事物都是世界。而只有愛神的人，才願親近神。所以我們要對付世界，就要先愛神。我們愛神越深，對世界的感覺就越敏銳，世界也就從我們身上顯出來得越多。一顯出來，就會掉下去。這個顯出來，就是光照。愛叫我們碰着神，而神就是光，光一來了，就把我們身上的世界照掉了。所以對付世界，並沒有律法，只有神是我們的準則，是我們的度量。我們愛神到什麼地步，對付我們身上的世界也就能到什麼地步。

我們生命的程度，也是我們對於世界感覺的一個根據。我們生命的程度有多高，對神的認識就有多高；我們對神的認識有多高，對世界的認識也就有多深。這對世界的認識，就是對世界的感覺，也就是對付世界的根據。所以我們生命程度的高低，和對付世界的輕重，是成正比例的。一個剛蒙恩的人，他的生命幼稚，對神的認識很低，所以對世界的感覺就很淺，對付世界的程度也就很輕。反之，一個久已追求主的人，他的生命既然長進，對神的認識就加高，所以對世界的感覺就加深，對付世界的程度也就加重了。這就如我們頭上的天，是那麼大，那麼高，但我們所看見的天，到底能有多大，能有多高，那就要看我們的視線是如何了。如果你的視線只有井口那樣窄小，你所看到的天，也就只有井口那麼大。這就是平常人所說的坐井觀天。照樣，在我們每個人身上有太多的世界，但我們的對付能有多少，這也要看我們對世界的感覺如何。這感覺是根據我們對神的認識；而對神的認識，又是根據我們生命的程度。所以對付世界，雖然也是叫我們的生命長進，但我們要把霸佔我們的世界對付掉，叫神在我們身上有完全的地位，就必須一面求神吸引我們，叫我們更愛祂，一面多追求生命的長進，使生命的程度增高，才可以。

四 對付世界的限度

對付世界的限度，還是‘生命平安’。(羅八 6。) 我們每一次感覺到身上的世界，而有對付的時候，總要對付到裡面生命平安了才可以。因為對付世界，既是根據交通中生命的感覺，就也是一個生命的經歷。所以對付世界的結果，就叫我們經歷生命，覺到生命的新鮮、明亮、飽足、剛強、喜樂和平安。對付世界，總該達到這樣的光景，總該以這生命平安為限度。

五 對付世界的實行

我們要實行對付世界，有一點需要注意的，就是要關掉世界的念頭。我們初期學習對付罪，並對付世界的功課時，罪和世界還會常常在我們的念頭裡回頭，就是我們還常會有犯罪或愛世界的念頭。這時我們就要負責把這些念頭關掉。

當然，要把罪的念頭完全關掉，叫我們裡面再沒有犯罪的思想，那是不容易的。因為罪是住在我們裡面的，是我們裡面的東西，是我們身內的難處，除非到我們被提變化的時候，這個東西是不會從我們裡面出去的。因此，有些相當深，相當老練的基督徒，有時還會有罪的念頭。但是世界這難處乃是身外的。聖經只說罪住在我們裡面，從未說世界住在我們裡面。世界乃是身外的一件事。所以世界的念頭，是容易關掉的。約壹二章說到要對付世界，乃是對少年聖徒說的。可見對付世界，不需要多老練，乃是在開頭跟隨主的時候，就可以，也應該作到的。反之，若是一個聖徒，還一直有世界的打擾，世界的念頭一直不能完全從他裡面出去，這就證明他還是在少年幼稚的光景裡。

所以，我們在實行對付世界的時候，總要下決心，下狠心，把世界的念頭徹底的關在門外。不只要關上門，還要加上門，並且還要使這門變作一道牆，把世界的問題徹底的解決了。這個，我們不能光等主的愛來激勵，光等主的恩典來扶持，我們自己也要負責下手。如果這樣，世界的念頭就不會再來了。